

制，劃設供醫療院所使用之用地，使高齡者能便捷獲得醫療資源之服務，得以安心度過老年生活。

(八)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未來勞動力短缺，應促進婦女及中高齡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55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8-11-457)

許委員對「我國未來勞動力短缺，應促進婦女及中高齡就業」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為培育優秀人才，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「育才、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」，主要策略之一為「妥善運用婦女、中高齡及高齡人才」，由勞動部與經濟部分別推動協助婦女提升就業能力、推動生活與工作平衡及消除年齡歧視等措施。103 年相關之執行成果為：訓練在職及失業婦女 9 萬 798 人；協助 8 萬 3,736 人次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；103 年 10 月建置我國首座銀髮人才資源中心，推廣及媒合高齡者就業。另根據本院主計總處調查結果，103 年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50.64%，較 102 年上升 0.18 個百分點。
- 二、本院於 103 年核定修正「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」，已將「擴大勞動參與」理念納入綱領政策內涵。一方面透過積極開發及運用中高齡及高齡者勞動力，並鼓勵「青銀共創」，促進世代融合與經驗傳承，以充分運用人力資源；同時營造友善職場，使中高齡在職延長，提升國人勞動參與意願。
- 三、本院復指示相關部會研擬前瞻對策及短中長期具體做法，納入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彙整完成之「我國人口結構變遷與勞動力因應作為」報告，其中針對提升中高齡勞動參與，研提主要推動策略及具體措施如下：
 - (一)友善職場：修正「勞動基準法」，增加工時彈性；強化勞動檢查，消除年齡歧視；提供職務再設計等獎勵措施，提升中高齡勞工就業機會及意願。
 - (二)友善服務：設置銀髮人才資源中心，建置銀髮人才網路平台，增進青銀學習交流，並推動多元適性職訓，提供個別化就業與職訓諮詢、推介及媒合服務等促進就業措施。
 - (三)友善家庭：補助並鼓勵企業擴大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，擴增平價非營利幼兒園，使托育安親普及化；積極發展長照服務網，提供完善照顧資源，以建構高齡友善環境，達成活躍老化目標。

(九)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公立大學弱勢生比率偏低，應擴增名額、放寬門檻招收偏鄉與弱勢學生入學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67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8-11-469)